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佳旺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gostsinc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09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\_113000956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」一案，詳  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近年校安事件逐年增加，且因應霸凌、性平及校事會議...等相關法規之修訂，學校之學務單位除處理校園安全事件、學生輔導管教...等業務外，亦須辦理相關法規調查之行政事務，業務甚為繁重。爰辦理本專案減課，以提升行政效能，使學校更加專注於當前校安事件及學務工作之處理，落實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- 二、「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」屬專案性質，非納入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規定之減授課額度內，係專案用於協助辦理學務工作之教師減課，請各校務必遵循，並不得挪為其他業務使用。
- 三、本專案減課為協助辦理學務工作，包括校園霸凌業務、性平業務、教師正向管教、學生生活管理...等相關行政事

學務處 113/01/31 17:51



1130000766

有附件



務。於本專案減課額度內，由各校視業務規劃統籌運用，得用於減課予學務業務之相關承辦人員，或於學務處編制內組長、副組長外，另安排1至數名教師協助學務工作，倘為增加協行人員，仍應以協助性質為主。

四、學校規模及其減課數量說明說下：

(一)國中小總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，每週減課2節。

(二)國中小總班級數13-24班學校，每週減課4節。

(三)國中小總班級數25-48班學校，每週減課6節。

(四)國中小總班級數49班以上學校，每週減課8節。

五、本案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，所需經費由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。

六、檢附本市「國中小教師協助學務工作專案減課」方案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